

#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7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2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皋通01、22皋通G1、22皋通G2、22皋通G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955.SH	185396.SH	185848.SH	137621.SH
债券简称	21皋通01	22皋通G1	22皋通G2	22皋通G3
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4.00	5.00	5.0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5.00	5.0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0%	3.50%	3.27%	3.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11.02	2022.02.25	2022.06.06	2022.08.0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11月2日 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2月25日 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6月6日 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8月5日 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 -	AA+ / -	AA+ / -	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 -	AA+ / -	AA+ / -	AA+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及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	发行人法 定代表人 、董事长 及信息披 露事务负 责人发生 变动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 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 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 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 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 托管理人已及 时披露了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重要子公司涉及重 大诉讼	发行人重 要子公司 涉及重大 诉讼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 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 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 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 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 托管理人已及 时披露了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投资服务;房屋拆迁投资、安置房投资服务;河道、航道治理投资服务;公路及公路绿化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86,902.99万元,产生营业成本343,150.55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9,008.93万元,实现净利润47,883.76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262,345.22	2,978,445.06	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082.18	2,058,536.85	-5.07%
资产总计	5,216,427.40	5,036,981.91	3.56%
流动负债合计	1,290,998.76	1,035,749.05	24.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566.60	1,867,066.27	-7.31%
负债合计	3,021,565.36	2,902,815.31	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862.03	2,134,166.60	2.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5,616.20	2,115,481.19	2.84%
营业收入	386,902.99	494,504.74	-21.76%
营业利润	49,008.93	50,400.88	-2.76%
利润总额	48,058.96	50,116.87	-4.11%
净利润	47,883.76	50,080.20	-4.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23.34	49,875.15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3.16	77,574.04	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1.46	-143,202.28	3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7.63	-159,737.48	12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9.33	-225,365.72	118.1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47	0.48	-2.08%
资产负债率 (%)	57.92	57.63	0.51%
流动比率	2.53	2.88	-12.12%
速动比率	1.65	1.84	-10.36%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94,504.74万元和386,902.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080.20万元和47,883.76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574.04万元和94,373.16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1.6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1、“21皋通01”的偿债保障措施

##### (1) 专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

理人”。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2、“22皋通G1”、“22皋通G2”、“22皋通G3”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

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955.SH	21皋通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1月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6.11.02
185396.SH	22皋通G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2月2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7.02.25

185848.SH	22皋通G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6月6日 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7.06.06
137621.SH	22皋通G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8月5日 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7.08.05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955.SH	21皋通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0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396.SH	22皋通G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2月2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848.SH	22皋通G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6月0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621.SH	22皋通G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0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